

危疾万全保／ 危疾额外万全保

危疾多重保之附加保障



未雨绸缪 为危疾预备额外保障

随着香港人口平均寿命不断提高，不幸患上多于一种危疾的机会亦较高。再者，危疾患者更趋年轻化，犹幸医学科技昌明，患者可透过先进的医疗技术及药物治疗，大大提升痊愈机会，可是所需之治疗费用却十分庞大。

Sun Life 永明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伙伴，助您实现人生梦想。**危疾万全保／危疾额外万全保**是一项自选额外附加保障，可附加于您的基本计划[^]内，为48种危疾提高保障，并会根据病症发放一笔过金额或赔偿医疗开支，令您加倍安心。

[^] 本附加保障只适用于指定基本计划（“基本计划”）。详情请与您的理财顾问联络。

主要特点

危疾保障

危疾万全保／危疾额外万全保覆盖48种危疾，详见危疾一览表。假如受保人（即基本计划内的受保障人士）不幸患有48种危疾中其中一种，计划为您发放一笔相等于保障额¹100%的赔偿。

复发保障

多一重保障 防范于未然

如受保人因癌症、心脏病或中风获发放危疾保障赔偿，并于赔偿后的第四至第六年期间再次确诊同一项危疾，您将可获额外20%保障额的赔偿。

若被确诊罹患癌症／心脏病／中风，永明香港将会发放危疾保障赔偿。**危疾万全保／危疾额外万全保**之日后保费将会豁免，而复发保障仍然会继续。

若癌症／心脏病／中风复发，您可获额外20%保障额的赔偿。



人生阶段保障

为您人生每一阶段度身订造的保障

除了48种危疾外，危疾万全保／危疾额外万全保为您在不同的人生阶段提供额外保障。若您不幸患上以下任何疾病，将可额外获得20%保障额的赔偿（最高赔偿总额以每受保人计为港元240,000／美元30,000。）

危疾万全保／危疾额外万全保 为您人生的不同阶段提供额外保障

 儿童 疾病 ² (年龄：0 – 18)	 女性 疾病 ³ (年龄：18 – 65)	 男性 疾病 ³ (年龄：18 – 65)	 黄金岁月 疾病 ⁴ (年龄：65 –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骨不全症 2.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3. A型血友病和B型血友病 4.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5. 川崎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乳房、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或阴道的癌前病变 2. 伴有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3.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创伤性治疗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睾丸原位癌 2.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创伤性治疗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外引起之脊椎骨折

“在乎您”保障 康复路上全力支持

危疾万全保／危疾额外万全保为了加强您的保障，我们亦提供以下增值服务⁵，让您享有多重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享医疗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爱屋及乌”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紧急医疗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及中风家庭支援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疗谘询会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紧急支援服务

危疾多重保 提供额外保障

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是一项可附加于危疾万全保／危疾额外万全保（“基本危疾附加保障”）。此自选附加保障，提供多次危疾或癌症赔偿，而每次赔偿为危疾多重保之保障额的100%，为您提供更全面的危疾保障。

主要特色：

1 豁免缴付日后 危疾多重保附加 保障之保费⁶

就基本危疾附加保障之危疾保障赔偿或危疾多重保支付赔偿后⁹，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日后的保费将可获豁免，减轻您的经济负担，让您专心接受治疗，及早康复。

2 多达五次危疾 保障赔偿⁷

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是一项提供多重危疾保障的附加保障，涵盖47*种危疾¹⁰，共分为五个组别（详情请参阅危疾一览表）。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最多可获四次的危疾保障赔偿而每次赔偿为保障额的100%。连同由基本危疾附加保障发放的首次危疾保障赔偿，您最多可获五次危疾保障赔偿。

* 末期疾病并不在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范围内。

3 多达三次癌症 赔偿^{8,9}

于获得首次就组别1所列危疾的赔偿后，若不幸癌症复发或扩散至其他器官，您仍可获得第二次及第三次癌症保障赔偿¹¹，每次癌症赔偿为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之保障额的100%。

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赔偿适用于以下情况：

- 每次危疾保障赔偿（包括基本危疾附加保障提供的赔偿）须属于不同组别的危疾（癌症组别（组别1）赔偿不在此限制内）
- 其后被诊断的危疾须与紧接之前获得赔偿的危疾之诊断日期或手术日期相距最少一年⁹
- 就每次危疾保障赔偿，投保人须于诊断日期后，仍然生存最少达14日¹²

参考例子

A先生 危疾万全保 / 危疾额外万全保的保障额：港元1,000,000
 年龄：35岁 危疾多重保的保障额：港元1,000,000

第二个保单年度

首次 赔偿

A先生确诊患上大肠癌。
 (“危疾一览表”
 所列危疾 - 组别1)

危疾保障
港元1,000,000
 (保障额的100%)

保障额的
100%

港元1,000,000

第四个保单年度

第二次 赔偿

A先生患上心脏病，
 需要即时接受治疗。
 (“危疾一览表”
 所列危疾 - 组别3)

危疾多重保

保障额的
100%

港元1,000,000

备注：需要一年等候期(由上次赔偿的病症确诊日期或手术日期起计)。

第五个保单年度

第三次 赔偿

A先生中风。
 (“危疾一览表”
 所列危疾 - 组别4)

危疾多重保

保障额的
100%

港元1,000,000

备注：需要一年等候期(由上次赔偿的病症确诊日期或手术日期起计)。

备注：A先生的危疾万全保 / 危疾额外万全保及危疾多重保的日后保费将获豁免，直至其危疾万全保 / 危疾额外万全保及危疾多重保终止。

高达保障额的
300%

赔偿总额：
港元3,000,000

主要产品资料

基本危疾附加保障	危疾万全保65	危疾万全保100	危疾额外万全保	危疾万全保(定期寿险)
投保年龄	0 – 60岁	0 – 65岁	0 – 65岁	0 – 65岁
保障年期	保证续保至100岁*	保证续保至100岁*	保证续保至80岁或基本计划保障期满(以较早者为准)*	保证续保至80岁或基本计划保障期满(以较早者为准)*
保费缴付期	缴至65岁	缴至100岁	缴至80岁或基本计划保障期满(以较早者为准)	缴至80岁或基本计划保障期满(以较早者为准)
保费结构	保费金额根据投保时年龄厘定，惟或会随其他因素改变。保费并非保证及有可能因反映保单经验(例如：赔偿经验)而作出调整。		保费金额根据已届年龄厘定及随年龄及其他因素改变。保费并非保证及有可能因反映保单经验(例如：赔偿经验)而作出调整。	
危疾保障赔付方法	预支赔偿 ¹³	预支赔偿 ¹³	额外一笔过现金赔偿 ¹⁴	预支赔偿 ¹³

* 除以下保障只适用于指定年龄：

- 儿童疾病：至18岁
- 女性疾病／男性疾病：18 – 65岁
- 黄金岁月疾病：65 – 80岁

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	危疾多重保(预支保障计划)		危疾多重保(额外保障计划)	危疾多重保(定期寿险)
最低保障额	港元100,000／美元12,500			
最高保障额	100%基本危疾附加保障保障额，及以个人总保障额计算，并以永明香港最后批核决定为准。			
投保年龄	0－65岁	0－65岁	0－65岁	0－65岁
保障年期	保证续保至85岁	保证续保至85岁	保证续保至80岁或基本危疾附加保障的保障期满(以较早者为准)	保证续保至80岁或基本危疾附加保障的保障期满(以较早者为准)
保费缴付期	缴至85岁	缴至85岁	缴至80岁或基本危疾附加保障的保障期满(以较早者为准)	缴至80岁或基本危疾附加保障的保障期满(以较早者为准)
保费结构	保费金额根据投保时年龄厘定，惟或会随其他因素改变。保费并非保证及有可能因反映保单经验(例如：赔偿经验)而作出调整。		保费金额根据已届年龄厘定及随年龄及其他因素改变。保费并非保证及有可能因反映保单经验(例如：赔偿经验)而作出调整。	

危疾一览表

组别	危疾	
1. 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转移性脑肿瘤
2. 与器官衰竭有关的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生障碍性贫血 末期肺病 主要器官移植 肾衰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末期肝衰竭 暴发性肝炎 囊肿性肾髓病
3. 与心脏及血管有关的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肌疾病 艾森门格氏症状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主动脉手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动脉夹层瘤 心脏病 心瓣切换手术 冠状动脉手术
4. 与神经系统有关的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亚尔兹默氏病 植物人 良性脑肿瘤 克雅氏症 脑炎 结核脑膜炎 多发性硬化症 瘫痪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完全失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ALS) 细菌感染性脑膜炎 昏迷 失聪 严重头部创伤 运动神经元病症 肌肉营养不良症 帕金森病 延髓性逐渐瘫痪(PBP) 中风
5. 其他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输血而感染爱滋病 象皮病 断肢 严重烧伤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伊波拉 因被他人袭击引致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丧失语言能力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末期疾病¹⁵

下列备注及注释乃危疾万全保／危疾额外万全保单张内容之补充，旨在为您提供更清楚的说明。

备注：

- 危疾万全保从基本计划之保障额中预支。因此，基本计划之保障额将根据从危疾万全保实际支付的金额扣减。如适用，该基本计划下应支付的保证现金价值、红利和任何受合约约束的应付金额，也将按比例减少。若基本计划之保障额于扣减后少于该基本计划相关的最低要求(将不时更改及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全权决定)，该保单将会自动终止。危疾额外万全保则发放额外一笔过现金赔偿。
- 适用于未满18岁之投保人
- 适用于已届18岁及未满65岁之投保人
- 适用于已届65岁及未满80岁之投保人
- “在乎您”保障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永明香港并非任何“在乎您”保障供应商，我们并不保证您使用“在乎您”保障的最终结果，也不对“在乎您”保障的质素和可用性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并且不对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任何行为、疏忽或不作为负责。对于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在乎您”保障直接或间接导致、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其他支出，无论该等损失或损害以何种方式及原因发生，永明香港均不会向您承担任何责任。有关详情请参阅《Sun Life永明增值服务及轻松索偿指南》。
- 有关危疾首次出现病症或症状日期必须在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的保单签发日、生效日或最后复保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计最少90日后。
- 首次危疾赔偿会由基本危疾附加保障支付，其后第二至第五次危疾赔偿则由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支付。
- 最多五次危疾保障赔偿可包括三次就组别1(癌症)所列之危疾作出的赔偿。三次癌症赔偿是包括基本危疾附加保障(如适用)及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就组别1(癌症)所列的危疾作出的赔偿次数。
- 若属组别1(癌症)的一项危疾索偿获批后，出现另一项属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组别1(癌症)或组别2(与器官衰竭有关的疾病)的危疾索偿，该危疾的诊断日期或手术日期必须在紧接之前已获批准属组别1(癌症)的索偿之五年无癌症期完结后。此外，若于基本危疾附加保障已支付危疾保障赔偿的危疾为末期疾病，就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的首项多重索偿可来自任何危疾组别，惟该索偿危疾之诊断日期或手术日期必须与该末期疾病之诊断日期最少相距五年。

10. 47种危疾与基本危疾附加保障相同但不包括末期疾病。有关详情，请参阅危疾一览表。
11. 五年无癌症期必须由受保人之主诊医生证明受保人于过去整个五年期内并没有任何癌症征状。没有任何癌症征状必须以临床、放射学、组织学、实验室检验报告及于当时所有其他有效的相关检验方法之证据作证明。没有任何癌症征状是指没有任何恶性肿瘤生长的病症或症状。五年无癌症期是由属组别1的危疾之疗程完成日起开始计算。该危疾疗程包括任何手术、化疗、电疗、免疫疗法、单克隆抗体疗法或其他由受保人之主诊医生指定的惯常癌症疗法。
12. 有关多发性硬化症之危疾赔偿，受保人则须于诊断日期后仍然生存最少达30天。
13. 预支赔偿方法即危疾保障将从您的基本计划之保障额中的一部分支付。因此，基本计划之保障额将根据从相关之危疾万全保中实际支付的金额扣减。如适用，该基本计划下应支付的保证现金价值、红利和任何受合约约束的应付金额，也将按比例减少。若基本计划之保障额于扣减后少于该基本计划相关的最低要求(将不时更改及由永明香港全权决定)，该保单将会自动终止。
14. 危疾保障会以额外赔偿方式发放。
15. 末期疾病并不在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的保障范围内。

注释

危疾万全保／危疾额外万全保

1. 若因癌症、心脏病或中风而索偿危疾保障，复发保障将仍然继续，及毋须再缴付此附加保障保费。但危疾保障及人生阶段保障将终止。
2. 此项附加保障将于下列情况自动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 a. 赔偿危疾保障之后(因癌症、心脏病或中风作出赔偿则除外)；
 - b. 因癌症、心脏病或中风而赔偿危疾保障六年后；
 - c. 赔偿复发保障后；
 - d. 您的基本计划终止或期满；或
 - e. 受保人100岁生日当日(适用于危疾万全保65/100)或80岁生日当日(适用于危疾万全保[定期寿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3. 儿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黄金岁月疾病一经赔偿或于受保人80岁生日当日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人生阶段保障便即终止，以较早者为准。但危疾保障及复发保障仍然继续，而附加保障的保费不会调减。
4. 危疾万全保／危疾额外万全保主要不保事项包括：已罹患或复发之任何危疾、儿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黄金岁月疾病；受保人自杀或自残身体；受保人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不遵从医学意见；先天情况引致的危疾、儿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黄金岁月疾病；受保人服用任何毒品、麻醉剂、药物、镇静剂或毒药；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后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战争、暴动或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气体。有关不受保项目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
5. 危疾万全保／危疾额外万全保的等候期为90天；危疾万全保／危疾额外万全保的儿童保障之生存期为14天；危疾额外万全保的危疾保障生存期为14天。

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

1. 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将于下列情况自动终止(以最早者为准)：
 - a. 按此附加保障的多重危疾保障已支付共四项多重索偿；
 - b. 受保人85岁生日当日(适用于危疾多重保[预支保障计划])或80岁生日当日(适用于危疾多重保[额外保障计划]、危疾多重保[定期寿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 c. 收到保单主权人的书面要求后终止此附加保障当日；
 - d. 受保人身故；或
 - e. 基本危疾附加保障终止当日。若(i)基本危疾附加保障是就支付危疾保障或复发保障或(ii)基本危疾附加保障的复发保障期届满而终止除外。
2. 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主要不保事项包括：已罹患或复发之任何危疾、儿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黄金岁月疾病；受保人自杀或自残身体；受保人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不遵从医学意见、先天情况引致的危疾、儿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黄金岁月疾病；受保人服用任何毒品、麻醉剂、药物、镇静剂或毒药；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后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战争、暴动或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气体。有关不受保项目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
3. 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的等候期为90日(但不适用于任何意外受伤而直接引致的危疾)。

主要产品风险

1. 就危疾万全保65／危疾万全保100及其相连之危疾多重保，保费并不预期会随年龄而增加。就危疾额外万全保、危疾万全保(定期寿险)及其相连之危疾多重保，保费预期会随年龄而增加。我们将不时检视并调整此等附加保障的保费以反映过往经验及修订将来预算。我们保留权利于保费缴付期内的每个保障周年日，调整任何风险状况类似之受保人组别的保费。在检视保费时，我们会考虑并反映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a. 此附加保障下已作出的赔偿开支，及将来预算的赔偿开支
 - b. 与附加保障直接及间接相关的开支
2. 只要于保费到期日时已经缴付保费，我们会在保障周年日自动为此附加保障延续另一个保障年度。如于保费到期日之前您仍未缴付保费，我们会给予自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的宽限期，期间附加保障仍然会维持生效。在宽限期届满时，若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此附加保障将会于保费到期日自动失效。
3.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危疾万全保65、危疾万全保100、危疾额外万全保及危疾万全保(定期寿险)(以最先者为准)：
 - a. 于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届100岁(适用于危疾万全保65及危疾万全保100)；
 - d. 受保人年届80岁(适用于危疾额外万全保及危疾万全保[定期寿险])；
 - e. 相连之基本计划／人寿保障终止的当日；

- f. 除癌症、心脏病或中风以外，我们就任何危疾支付危疾保障作为赔偿的当日；或
- g. 我们支付复发保障或复发保障期届满(如适用)的当日。
- 如因(f)项终止保单，复发保障将维持生效；而如因(f)及(g)项终止保单，在乎您保障将维持生效。此两项保障将在受复发保障及在乎您保障的条款(如适用)规限下，继续予以支付。
4.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危疾多重保(以最早者为准)：
- 于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
 - 受保人身故；
 - 受保人年届85岁(适用于与危疾万全保65及危疾万全保100相连之危疾多重保)；
 - 受保人年届80岁(适用于与危疾额外万全保及危疾万全保[定期寿险]相连之危疾多重保)；
 - 于多重危疾保障下已支付共四项索偿；或
 - 相连之危疾万全保65、危疾万全保100、危疾额外万全保及危疾万全保(定期寿险)终止的当日(如适用)，惟以下情况除外：
 - 我们就上述附加保障支付危疾保障或复发保障；
 - 就上述附加保障的复发保障期届满而终止。
5.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之汇率变动。
6. 由于通胀有机会导致未来的生活费用增加，即使我们履行合约责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计划利益时，您应考虑通胀带来的影响。
7.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及利息。

主要不受保项目

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偿支付任何赔偿：

- 于保单及此附加保障的保单签发日／保障生效日，生效日或最后复保日后(以最迟者为准)的90天内首次出现病症或症状之任何危疾、儿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黄金岁月疾病；
- 于保单及此附加保障的保单签发日／保障生效日，生效日或最后复保日(以最迟者为准)前已确诊或罹患之任何原有或复发性危疾、儿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黄金岁月疾病；
- 于危疾万全保及危疾额外万全保下，在被证实罹患儿童疾病14天内身故；
- 在危疾额外万全保及危疾多重保下，在被证实罹患危疾14天内(多发性硬化症为30日)身故；
- 受保人自杀或意图自杀、自残身体或意图自残身体，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 受保人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
- 无合理原因而不寻求或遵从医学意见；
- 因先天情况引致的危疾、儿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黄金岁月疾病；
-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体、毒品、麻醉剂、药物、镇静剂或毒药，惟由医生处方者除外；
-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变异、衍生或变体，但在危疾中定义者除外；
- 战争(不论有否宣战)、暴动、内战或其他任何类似战争的事故，不论受保人是否积极参与其中；
-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气体。

重要提示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主权利均需透过保险公司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造和生效中的保单缴付保费征费。所适用的征费率将根据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而厘订。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sunlife.com.hk/levy_chi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取消保单的权利

如果您并非完全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于冷静期内取消您的保单。

透过向我们提供要求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您的保单将被取消和任何已缴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将被退还，条件包括：(1)您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必须由您亲笔签署，并在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以说明冷静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由我们的办事处(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都大中心B座地下)或电邮(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如永明香港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单申请前，曾经就有关保单作出任何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保费征费。

此小册子及产品仅供在香港及其他合法允许分发的地方分发。在任何情况下，此小册子均不得在中国内地分发。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果此小册子与保单文件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传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5年8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

